

# “綠在區區” 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 摘要

1. 在 2013 年年初，環境局宣布以先導方式，在不同地區設立 5 個“社區環保站”（於 2014 年年中正名為“綠在區區”，為求簡明，下文統稱“綠在區區”），以推廣環保和綠色教育以及加強可回收物料收集網絡。有關推展“綠在區區”的工作，屬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政策範疇。《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環境局表示，設立 18 個“綠在區區”的工程開支預計約為 4 億元；而當局將透過招標，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各個“綠在區區”，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2. 環保署表示，每個“綠在區區”的用地宜不少於 1 500 平方米，並盡可能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它亦應有空間用作暫存可回收物料，並有指定空間供回收車裝卸可回收物料和一般辦公地方，以及因應推動環保教育的需要，設有多功能活動室和可作露天活動用途的其他配套設施。環保署是“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倡議人，而建築署則為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截至 2019 年 12 月，關於在 18 區設置“綠在區區”的進度：(a) 已獲批出合共 2.868 億元的撥款推行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合共為 1.955 億元。9 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而 2 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及 (b) 餘下 7 個“綠在區區”項目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
3. 環保署表示，私營回收商主要收集商業價值較高的可回收物料。“綠在區區”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尤其是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包括電器、電腦、玻璃樽、充電池，以及慳電膽和光管），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4.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截至 2019 年 12 月，當局已就 9 個已完成建造工程的“綠在區區”批出營辦合約。在 9 個“綠在區區”中，其中 8 個已在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投入服務，而餘下 1 個則會在 2020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綠在區區”在 2018 年的營運開

## 摘要

---

支總額約為 2,400 萬元。環保署負責監察“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表現。審計署最近就政府設置和管理“綠在區區”的工作進行審查。

### “綠在區區”的設置

5. **需要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 2014 年，環境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預計全部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會在隨後 3 年（即由 2015 至 2017 年）陸續落成。然而，該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截至 2020 年 2 月，9 個（50%）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另外 2 個（11%）項目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餘下的 7 個（39%）項目則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環保署表示：(a) 在 18 區物色合適選址以便在各區設立“綠在區區”的工作，實際上遇到巨大挑戰；及 (b) 就未能物色到合適選址設立“綠在區區”的地區，環保署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加快在這些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並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第 2.4、2.6 及 2.7 段）。

6. **部分“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延誤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有 9 個“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但較各自的合約原定完工日期遲了約 1.5 至 14 個月。建築署表示，在計及獲批准的延期後，這 9 個“綠在區區”的工程中有 3 個的完工時間出現延誤，延誤時間為 1 至 5 個月不等（第 2.11 及 2.12 段）。

7. **建造工程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前進行和沒有依據核准圖則進行** 根據環保署的要求，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應設有貯存倉，內置物料分類區以裝設和操作打紮機。環保署就打紮機而提出的面積要求，已納入合約作為合約規定。根據合約，工程須在建築署核准相關圖則後才可展開，並須依據核准圖則進行。然而，就該兩個“綠在區區”而言，貯存倉內物料分類區的結構鋼架在建築署核准相關圖則前已建成，並且沒有依據核准圖則施工。最後，該兩個“綠在區區”均未能符合環保署就裝設打紮機而提出的面積要求，在內裝設了體積較小和處理量較低的打紮機（第 2.14 至 2.17 段）。

8. **需要從部分“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後遇到設施的種種問題汲取教訓** 審計署留意到，兩個“綠在區區”在投入服務後須進行工程，以處理設施的種種問題：(a) “綠在沙田”需要進行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滲漏和廁所沖水的問

## 摘要

---

題。所有問題最後需時逾3年才能徹底解決；及 (b) “綠在東區” 需要進行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的積水問題。有關問題最後需時約兩年才能徹底解決。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從該兩個“綠在區區”的設施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第 2.18 至 2.22 段)。

###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9.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一般為期3年。根據營辦合約，營辦團體須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舉辦3類教育活動，即常規教育活動、特色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此外，營辦團體一般收集兩類可回收物料，即許可回收物品(例如玻璃樽、家用電器(包括電器電子產品)、電腦和配件、充電池，以及慳電膽和光管)和第二類回收物品(例如舊衣物和紡織品、書籍和玩具)(第 3.2、3.5 及 3.19 段)。

10. **部分“綠在區區”未能符合舉辦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 營辦合約訂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每年須提供各類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審計署留意到，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和“綠在屯門”)在現行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舉辦的外展常規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的次數均低於最低次數規定40%至67%不等。環保署表示，該兩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履行這兩類活動的新規定(2017年11月實施)時都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而署方正檢討常規教育活動的合約規定。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並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例如所遇到的困難)(第 3.6 至 3.8 段)。

11. **需要發布“綠在區區”所辦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的計算方法** 根據營辦合約，只有合乎合約規定的教育活動，才合資格獲支付款項，並用作計算是否符合最低次數規定。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與一個營辦團體(該團體營辦“綠在沙田”和“綠在觀塘”)協定(通過環保署向該營辦團體發出的電郵)合資格獲支付款項的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的計算方法。由於協定的方法或可適用於其他營辦團體，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向該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第 3.9、3.11 及 3.12 段)。

## 摘要

12. **部分“綠在區區”未能符合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提供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不可低於可回收物料的最高噸數規定。審計署留意到，3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葵青”和“綠在深水埗”）在首份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均低於最高噸數規定6%至39%不等。環保署表示，該3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由於遇到特殊情況，以致在營運初期未達最高噸數規定；在其後合約期內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已遠超最高噸數規定。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高噸數規定（第3.23及3.25段）。

13. **“綠在區區”的服務網絡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循不同途徑（例如“綠在區區”場內回收和屋邨回收點）收集可回收物料。就7個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的服務網絡而言，審計署留意到這7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載列屋邨回收點覆蓋率（覆蓋區內居住人口由65%至90%不等），但並沒有載列覆蓋率如何計算，而環保署亦沒有把核實計算的工作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第3.21、3.27及3.28段）。

14. **“綠在區區”未能符合貯存可回收物料的規範** 根據營辦合約，就“綠在區區”貯存可回收物料而言，除非獲得環保署事先同意，營辦團體不應在“綠在區區”場內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7天。審計署留意到，7個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未能符合7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環保署表示：(a)由於社區關注“骯髒廢物”或會貯存在“綠在區區”內，所以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之初實施了7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b)隨着近年“綠在區區”推廣“乾淨回收”，“綠在區區”所收集和貯存的可回收物料一般都乾淨衛生；及(c)環保署在定期實地巡查“綠在區區”時同意營辦團體在貯存區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7天。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7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第3.29至3.32段）。

15. **“綠在區區”訪客人次計算方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在向環保署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環保署表示，有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用人手計算訪客人次，而其他營辦團體則在“綠在區區”範圍內裝置電子點算器以計算人次。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第3.36段）。

## 摘要

---

16. **部分“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較預期少** 2016年3月，環保署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每個“綠在區區”每天接待的訪客預期平均可達100人次。審計署留意到，就5個在2015至2017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a)有4個(80%)“綠在區區”(在全年營運的年份)每年接待的訪客人次均少於預期；及(b)有3個“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在2017至2018年期間分別減少6%、17%和26%。環保署表示，自2017年11月起“綠在區區”新增外展活動，故認為個別“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應以其訪客人次和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數來評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就外展活動訂定預期服務人次(第3.37至3.39段)。

### 其他管理事宜

17. **需要把巡查結果的分析記錄在案** 為監察“綠在區區”的表現和營運，環保署人員會定期例行巡查“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教育服務和設施。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巡查人員應在指定標準巡查表格上記錄巡查結果。審計署審查了6個“綠在區區”(在2015至2018年9月期間投入服務)在2019年1月至6月的例行巡查記錄，並留意到記錄在巡查表格的298次巡查中，於146次巡查中發現235個事項，而部分事項於例行巡查中頗為常見。環保署表示，“綠在區區”小組成員一直在定期小組會議上分享在最新巡查期間所發現的事項，並跟進經常出現的事項。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把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記錄在案(第4.2至4.4及4.8段)。

18. **收集和發送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和審核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每月工作報告載列所收集和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的大概重量。審計署審查了7個“綠在區區”(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自合約生效以來至2019年6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在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方面，留意到有部分類別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環保署表示，出現重大差異的理由包括：(a)所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數量，亦包括所收集但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再轉送或捐贈他人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和物料。營辦合約容許環保署把其他可回收物料指定為許可回收物品，而環保署不時批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所收集的部分第二類回收物品轉為許可回收物品；(b)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通過所開設的跳蚤市場把大量所收集到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免費轉送他人，而所轉送的數量並沒有計入每月工作報告所載的發送數量；及(c)截至2019年6月，存放在“綠在區區”的部分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的數

## 摘要

---

量激增。審計署認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匯報和環保署的審核工作可予改善，以更好地監察可回收物料的去向，並了解該等物料是否獲得妥善處理(第 4.13 至 4.16 段)。

19. **逾期提交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向環保署提交每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和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審計署留意到，有部分營辦團體逾期提交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環保署表示，雖然基於運作需要而須營辦團體盡早提交定期報告，但有些輔助資料在提交報告限期內無法取得。環保署會根據實際情況檢討現行安排，以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並提醒這些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第 4.17 至 4.19 段)。

20. **需要分享“綠在區區”的營運經驗**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有 7 個“綠在區區”已營運逾 1 至 4 年。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良好作業指引。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第 4.24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綠在區區”的設置*

- (a) 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物色合適選址)，並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第 2.7 段)；

###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 (b) 因應“綠在區區”的營運情況和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第 3.15(a) 段)；
- (c) 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例如所遇到的困難)，以助這些團體提供同類服務(第 3.15(b) 段)；

## 摘要

---

- (d) 向環保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 (第 3.15(c) 段)；
- (e) 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營運情況和所遇到的困難，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第 3.33(a) 段)；
- (f) 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 (第 3.33(c) 段)；
- (g) 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第 3.33(e) 段)；
- (h) 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 (第 3.44(a) 段)；
- (i) 檢討“綠在區區”場內和外展活動的預期服務人次，以充分反映“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並在檢討後監察是否達到所訂的預期服務人次 (第 3.44(b) 段)；

### *其他管理事宜*

- (j) 記錄巡查期間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以找出經常出現的事項，從而評估須否協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改善其營運 (第 4.9(b) 段)；
- (k) 加強“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就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工作 (第 4.25(a) 段)；
- (l) 加強環保署人員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匯報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數量的審核工作 (第 4.25(b) 段)；
- (m) 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包括定期報告的提交時間 (第 4.25(c) 段)；
- (n) 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第 4.25(d) 段)；及
- (o) 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 (第 4.25(h) 段)。

## 摘要

---

22. 就“綠在區區”的設置，審計署並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第 2.22(a) 段)；
  - (b) 加強行動，確保承建商符合合約規定，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後，依據核准圖則進行建造工程 (第 2.22(b) 段)；及
  - (c) 從“綠在沙田”的滲漏、廁所沖水問題和“綠在東區”的積水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 (第 2.22(c) 段)。

### 政府的回應

23. 環境保護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